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7〕4号

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含园区）财政分局，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 2016 年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全面掌握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工作的通知》（粤财评〔2016〕15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表构成及编报范围

（一）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由封面、资金平衡表（财建01表）、投资项目表（财建02表）、资产基本情况表（财建03表）和

项目统计分析表（财建04表）和编报说明组成。

（二）编报范围。

统计范围。本套报表编报范围包括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含比照事业单位管理的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工业、商业、外贸、金融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非国有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单位或企业如未能统计驻外机构数据，可做出说明）。

项目范围包括：本年度在建项目（含已安排投资但未开工或未购置项目）、本年度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本年度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停缓建项目。财建01表和02表按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范围统计填报。

二、编报方法

（一）按规定级次录入。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的录入级次与部门决算报表相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实行全级次录入上报，与其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相同；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非国有单位逐户录入。

（二）按财务隶属关系组织编报。本套报表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隶属关系进行编制、上报和汇总。其中：

各镇（街）财政分局、各部门（单位）、各企业负责本级、本

部门（单位）、本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编制、汇总、审核和报送。

非国有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按相应程序编制和报送本套报表，由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编报。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统计范围涵盖了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非国有单位，涉及多部门业务范畴，各镇（街）财政分局、各主管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本企业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内外协调工作和2016年度决算报表的布置、汇总和上报工作。

（二）严格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各镇（街）财政分局、各部门（单位）、各企业要在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清理、账务核实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决算报表，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完整，并按规定认真撰写报表编制说明，认真做好决算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及上报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决算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或相应的预算单位）。从2016年编制决算开始，各建设单位要如实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和部门决算。考虑到我市大部分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情况，各建设单位应将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提供的项目基本建设财务表，合并编入本单位的

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相应科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一）各镇（街）财政分局应于部门决算集中汇审时（初定于**2017年2月20日**）报送；各部门（单位）应于**2017年2月17日**前报送；各企业应于**2017年2月10日**前报送。

（二）请各镇（街）财政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将自审无误的决算报表电子数据发送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部门邮箱dg1179@163.com。其中，通过审核后的决算报表纸质版另行报送（一式两份：一份送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一份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必须加盖公章。

（三）本套决算汇总报表以万元为单位报送，分户数据以元为单位报送。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各镇（街）财政分局、各部门（单位）、各企业集团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统一格式组织编报，不得擅自修改、变更。

（二）今年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工作的相关资料可在**东莞财政网_专题专栏_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czj.dg.gov.cn/>）中直接下载，其中包括：

1.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工作的通知;

2. 2016 年度决算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

各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和对应业务主管科室联系。



(联系人: 邝树祥、涂妍, 联系电话: 22831179、22833018)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

（校稿：毛存中）